

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中站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中站区运输街 103 号；电话：0391-2946554；邮编：454000）。

（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中站区农业农村局办理行政许可 129 条、行政处罚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且已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将立刻交由领导签批，再依据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转交给相关科室，及时答复申请人。2025 年，中站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到任何类型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明确需要公示的政府信息的范围、更新时限和形式等内容，定期对已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和更新，及时补充新增信息，保证公示信息不缺项、不漏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开展统一使用焦作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系统进行村级财务核算试点工作。全面清查核实集体各类资源资产，摸清农村集体家底，建立“三资”监管系统，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统一管理。通过系统平台着力推动“三资”监管、产权交易和基层监督一体化融合，切实从源头上倒逼“三资”进系统、交易进市场、权力进笼子，构建从村级、街道、区级向市级汇总的数据链路，实现“三资”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积极接受上级政府、社会以及群众的全面监督，确保公示内容有据可查，反馈问题及时得到整改，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透明、可信。2025 年，中站区农业农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而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质量有待提升。

政策信息解读多以文字为主，解读形式单一，群众看不懂、不爱看。下一步，将多元化开展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海报、大喇叭等方式扩大宣传范围，让群众更直观的了解相关政策，通过面对面线下宣讲的形式，让群众更透彻的了解到政策内容，现场答疑解惑。

二是信息公开培训有待加强。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培训较少，存在公开信息存在表述错误或泄露隐私的风险。下一步，针对各科室的信息员开展关于“信息公开常见错误与风险防范”的专题培训，重点讲解政治性表述、个人隐私保护的红线与案例。避免公开信息出现表述错误、敏感信息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